

证券代码：872395

证券简称：江苏红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管4人，监事3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

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由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12）及《[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对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

事宜，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与上述审计机构商议确定年报审计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店铺设计和装饰；商品陈列展示设备、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店铺设计和装饰；商品陈列展示设备、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上述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变更经营范围后，需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前，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店铺设计和装饰；商品陈列展示设备、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变更后，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店铺设计和装饰；商品陈列展示设备、金属制品、玻璃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上述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公告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的《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